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8-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7,216,527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0%。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 号），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 8 家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0,578,512 股，其中，陕煤化集团共认购 114,314,049 股。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陕国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3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的限售股份增至 228,628,098 股。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 号）核准，公司以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 2018 年 7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股。配股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的限售股份增至 297,216,527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期限内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7,216,527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216,527	297,216,527	7.50%	8.11%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216,527	7.50	-297,216,527	0	0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97,216,527	7.50	-297,216,52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796,319	92.50	297,216,527	3,964,012,8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3,964,012,846	100.00	-	3,964,012,846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第一大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陕煤化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对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 6 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计划。如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